

---

**From:**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10:25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咨询文件

联交所你好，我是一名投资港股多年的内地投资者，经常感到你们管理部门对香港上市公司造假股监管的缺失，上市公司随意配股，供股，出售与购买资产，你们做为管理部门没有任何检察监管就随意放行，常常对我们普通中小投资者造成巨大的损失，在此，我强烈呼吁你们对这些相关上市公司加强管理，绝不能让这些老鼠屎害了一锅粥！希望你们能尽快改进提高，谢谢

---

李强